

## 休闲·关注

十说旅游法系列报道之二

“游”法必依：  
一价全包 根除零团费

□记者 李永高

受零团费等低价诱惑随团出游,结果“游景点”变成“逛商场”,甚至遭到暴力“逼购”……这些乱象有望自今年10月1日起被根除。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(简称旅游法)涉及旅行社的有关条款中,“不得”一词出现了九次,其中第三十五条连用三个“不得”,“一价全包”让旅行社清清楚楚报价,消费者明明白白花钱。

## 1 旅游法影响十一“游”价 目前1590元港澳游,十一或突破4000元

三个“不得”: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,诱骗旅游者,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,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。

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,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,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,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。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三十五条

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

条规定的……没收违法所得,责令停业整顿,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;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。——摘自《旅游法》第九十八条

近日,洛阳晚报记者在我市旅行社网点较为集中的涧西区太原路上走一遭,手里收集了不少十一黄金周旅游线路推荐。然而,当提出想了解出游价格时,得到的答复多是:“这是当前的报价,十一前后的

报价还没有出来。”也有的人明确表示,“10月1日起旅游法执行,价格肯定大涨”,以港澳双飞5日游为例,当前“纯玩全程无自费”报价1590元,十一将飙至4000多元。

“目前,各家旅行社都在考虑如何依照旅游法重新核算、制订出游价格和计划。”一个网点的伍姓负责人言之凿凿:“9月底,大家习惯了1500多元港澳游、2000多元泰国游、3000多元新马泰十日游……这些低价团预计会消失。”

## 2 “一价全包”费用有加减:涨价涨得透明,花钱花得明白

“一价全包”:包价旅游合同,是指旅行社预先安排行程,提供或者通过履行辅助人提供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游览、导游或者领队等两项以上旅游服务,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的合同。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

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,包括……(四)交通、住宿、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;……(七)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

限和方式……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,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前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所载内容。——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五十八条

既然涨价已成必然,那么能涨多少呢?虽然在我市旅行社经营网点及官网上找不到今年十一出游信息,但误打误撞登录了浙江省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官网,看到了“花漾清迈动感香港四晚五天之旅(杭州进出)”9月22日出发,9月26日返程,报价每人4999元;而9月30日出发,10月4日返程,报价则升至每人8399元。两者相差3400元,涨幅达68%。

仔细对比发现,两者出游行程大致相同,只是前者比后者多出了3个购物点:珠宝中心、银器展示中心、乳胶制品中心。

市旅游监察大队队长宋海平说,旅行社报出的团费价,主要是交通+食宿+门票,“零团

费”线路其实暗藏购物、自费等环节。以最常见“新马泰十日游”为例,报价可能不超过3500元,而事实上,仅机票、签证等成本就超出了组团费用,“这部分差额将借助购物等途径补齐”。

“长期以来,旅游企业价格竞争,又缺乏相关法律法规约束,逐渐形成了竞相报低价,甚至出现了严重低于成本的价格以吸引游客,再以强制购物方式弥补成本,赢得利润,导致了旅游企业和导游盈利水平不透明,造成‘旅游一路,斗争一路,抱怨一路’的局面,与旅游目的休闲娱乐大相径庭。”洛阳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刘玉来说,旅游法“一价全包”看似总费用增加了,但减去了“被支出”的部分,从而,让旅游团费回到合理的价格上来,实现旅行社依法清清楚楚报价,旅游者明明白白消费。

休闲7天

●19日,李学武牡丹瓷艺术馆丽景门馆开馆、洛阳牡丹瓷博物馆迁馆暨李学武太极养生俱乐部启动仪式,在丽景门举行。

●20日,我市名城建设和旅游业发展汇报会强调,对不同景区要立足实际,区分好观光游与休闲游;要突出抓好重点景区、重点项目的规划建设,着力打造一批精品工程、亮点工程,避免同质化竞争和投资浪费。

●20日,市第二届“全国赏石日”黄河石斗宝大会举行,评选出30余方黄河石,代表我省参加30日在兰州举行的第二届“全国赏石日”斗宝活动。

●日前,《嵩县商务中心区发展规划(2013年-2020年)》《栾川商务中心区发展规划(2013年-2020年)》通过省商务中心区发展规划专家组评审。根据规划,这两个商务中心区具备商贸中心、商务服务、旅游、文化休闲等功能。

●21日,市旅游协会导游业分会成立。全市2300多名导游有了自己的行业组织。目前全市持导游资格证书者有2300余人。市旅游协会导游业分会是继市旅游景区业协会、市旅游饭店业协会、市旅行社行业协会之后,我市组建的又一个旅游行业分会。

●25日,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主办、洛阳牡丹印象会展有限公司承办的“万盛表行之约2013洛阳顶级时尚展”在位于新区的洛阳会展中心落幕。为期3天的展会共吸引了来自名表、豪车、品牌男装、珠宝、婚纱摄影、旅游等行业的数十家企业参展。

●近日,国家林业局公布了第5批获得“中国国家森林公园”专用标志使用权的49家国家森林公园名单,我市神灵寨国家森林公园、郁山国家森林公园榜上有名。此前,宜阳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、嵩县白云山国家森林公园、嵩县天池山国家森林公园入选。

(详细内容请查询《洛阳日报》《洛阳晚报》)

(记者 李永高 整理)

编后

您对中国首部旅游法的实施有什么看法或期盼? 对我们的报道有什么意见或建议? 您曾有过怎样难忘的旅游经历? 您出游时最担心什么……都可以联系我们——写信请投送: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报业大厦20楼东厅休闲周刊收,电话:13837999844,邮箱:lywbcfzkb@163.com,也可在腾讯微博上@洛阳晚报休闲周刊(lywbxxzk)。